

## 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参与设立股权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一、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概述

2021年2月5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参与投资设立股权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与关联方杭州鑫网股权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浙江浙大网新集团有限公司、浙江网新银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杭州网新花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其中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人民币12,000万元。具体内容及其进展情况详见公司2021年2月9日、2021年4月13日和2021年6月19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公司拟参与投资设立股权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1）、《关于参与设立股权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20、2021-044）。

#### 二、投资基金进展情况

根据基金管理人杭州鑫网股权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的通知，公司及各合伙人已于近日完成第四期实缴出资，本次实缴出资到位后，公司及各合伙人合计已完成基金认缴出资额的84%。

截止至本公告披露日，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	首轮实缴 出资额	第二期实 缴出资额	第三期实 缴出资额	第四期实 缴出资额
1	杭州鑫网股权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000	100	500	200	40
2	浙江浙大网新集团有限公司	8,000	100	4,700	1,600	320
3	浙大网新科	12,000	100	7,100	2,400	480

	技股份有限 公司					
4	浙江网新银 通投资控股 有限公司	4,000	100	2,300	800	160
合计		25,000	400	14,600	5,000	1,000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十七日